



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

對心理學家的正式投訴 小組聆訊

聆訊小組

在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下稱協會)的「專業及道德守則」中，制訂了小組聆訊的機制及規則。協會的道德小組委員會專責處理小組聆訊事宜。

道德小組委員會會提名一個三人小組，並通知投訴人及答辯人有關聆訊舉行事項。

聆訊小組主席會由心理學家擔任。他/她會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負責籌備和舉行聆訊。

聆訊開始前

小組主席會採取以下步驟:-

- 一、 在諮詢過投訴人及答辯人後，安排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細節知會雙方。
- 二、 邀請投訴人及答辯人以書面形式提名任何他們希望出席聆訊的證人或代表人，有關名單會通知雙方。小組主席可自行判斷邀請專家證人協助小組之工作。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Website: www.hkadcp.org.hk
Email: hkadcp@gmail.com

三、 在聆訊日期前，將所有書面證據和提交文件，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給投訴人、答辯人和小組成員。

聆訊過程中

聆訊的目的，旨在審理有關投訴，確定事實；並決定答辯人是否涉及專業失當行為。小組會審閱所有文件，仔細聆聽雙方、證人、提名代表或專家證人的陳詞而作出裁決。聆訊的程序如下：

- 一、 小組主席介紹聆訊程序，並要求投訴人或投訴人的提名代表人簡述投訴的概要。
- 二、 答辯人或答辯人的提名代表可向投訴人及任何證人提出發問；聆訊小組的成員可以提問。
- 三、 投訴人或投訴人的提名代表可向答辯人及任何證人提出發問；聆訊小組的成員可以提問。
- 四、 投訴人、答辯人及聆訊小組的成員可對被主席召喚的專家證人作出提問。
- 五、 當聆訊結束後，聆訊小組成員會將個案押後，以便作出裁決。

聆訊結束後

聆訊小組會執行以下行動：-

- 一、 如果投訴不成立，答辯人會被免責。
- 二、 如果答辯人被裁定涉及專業失當行為，小組會建議懲處方式，並由協會之董事會執行，答辯人有可能接受的處分，例如：
 - 甲、 予以譴責。
 - 乙、 需要對未來的行為作出承諾。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Website: www.hkadcp.org.hk
Email: hkadcp@gmail.com

- 丙、被暫停或開除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會籍。
- 丁、被暫停或開除作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博士協會的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 戊、其他小組認為恰當的處分。

三、 如果答辯人被裁定涉及嚴重的專業失當行為，小組的裁決會上載至協會的網頁內。

四、 小組會將個案裁決和相關理由，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答辯人。

特別注意事項

協會調查投訴的責任

協會有責任調查所有涉及本會會員的正式投訴。即使其中一方或證人決定不參與進一步的調查，或不出席聆訊，小組可自行決定，繼續聆訊過程。

根據投訴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聆訊可能需時一至數天。

代表

投訴人及答辯人均有權委派各自的代表在聆訊過程中發言。提名代表可以是法律代表或非法律代表。如果屬於非法律代表，代表人必須是一名合資格心理學家。若任何一方打算指派法律代表出席聆訊，該方必須在聆訊日期不少於 7 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聆訊小組和另一方，以便各方進行適當安排。

向協會提出投訴和法律行動

調查投訴與法律行動兩者是獨立行動，調查投訴不能取代法律行動。向協會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投訴人向答辯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權利。

協會不會對已進入法律或司法程序的個案展開調查。就該投訴已進行中的司法程序或審訊會優先完成。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octors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ddress:
Rm. 703, Kowloon Building,
No.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52871091

Website: www.hkadcp.org.hk
Email: hkadcp@gmail.com